

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

學生會章程

緣起

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青年政策（2012-2020）內第6主要措施6.4推動結社和義務工作之推行，系統地整合本校的學生組織領袖生團和家社，成立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學生會（Student Association Of ASUM）。學生會乃發展學生群育的組織，更是本校培育學生的政策之一。在本校的領導和指導幫助下，依照相關法律、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青年政策（2012-2020）、學校規章制度和學生會的章程開展工作。

其基本任務：遵循本校的教育方針，促進同學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情意和靈性的全面發展，團結和引領同學成為時代公民領袖的人才；發揮作為學校聯繫同學的橋樑和紐帶作用；表達和維護同學的教育權益；倡議、宣導和組織自我服務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監督的學習平台，開展健康有益、豐富多彩的餘暇活動和義務工作，努力為全校的同學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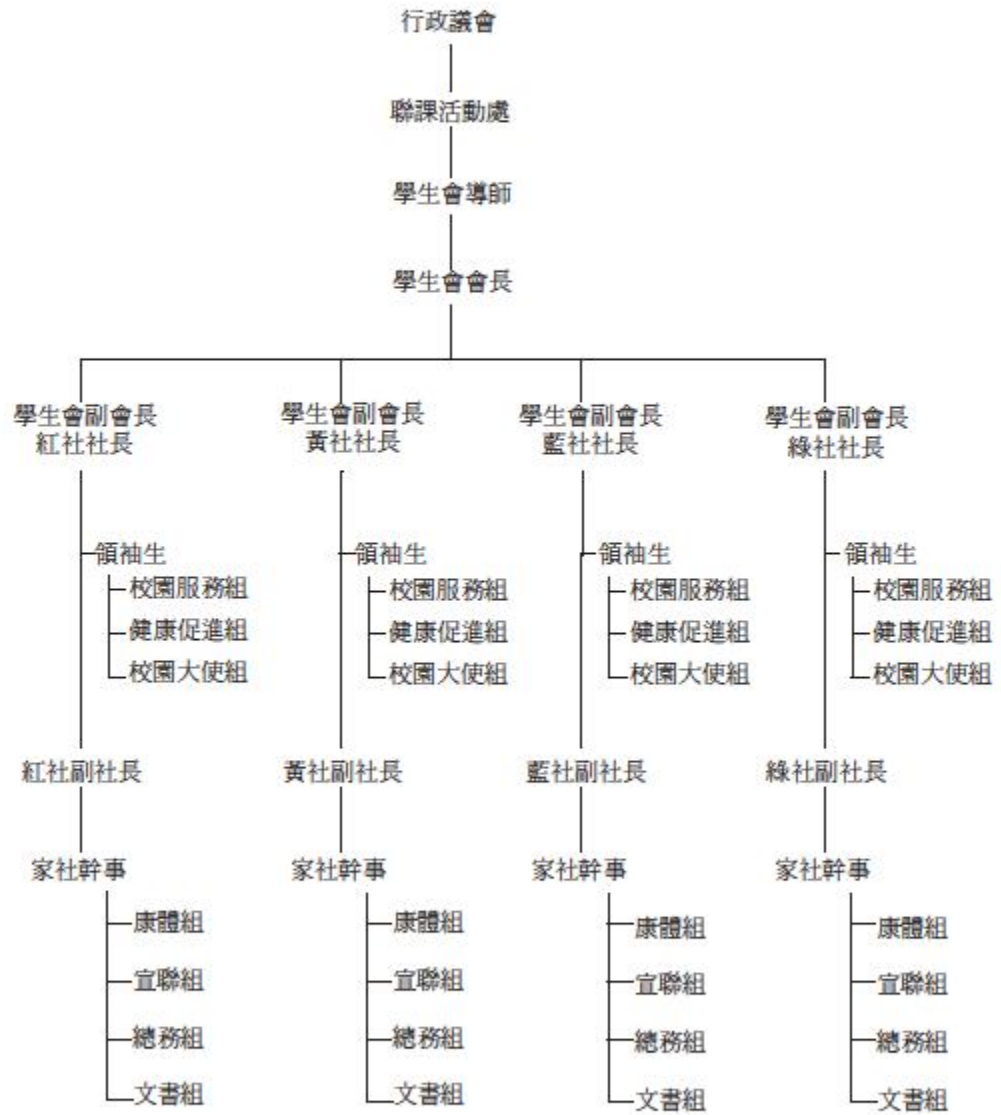
宗旨

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學生會(簡稱：學生會)設立的宗旨是
為了秉承本校「成就優質全人培育，塑造時代公民領袖」的理念；
勉力實踐「修己善群、立己立人，非以役人、乃役於人」的校訓精神；
藉著培訓、承諾與服務，活出澳大附校學生嚮往、睿智、得體的風采；
激發同學「立榜樣，作領袖」、「見賢思齊」的感悟與行動；透過不同的校園生活經歷，培養並發揚師生情誼與同窗友誼，成就「尊重關愛、陪伴成長」的教育承諾。

目的

1. 培育立榜樣，作領袖的人才；
2. 培養自信、自治和自律的服務精神；
3. 促進多元潛能，溝通及領導的能力；
4. 建立具積極、負責、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；
5. 訓練主動服務，營造理想的校園環境；
6. 加強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7. 代表本校同學參與校外的學習交流。

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
學生會架構



學生會之組成

1. 行政議會每年七月從四位社長中選出一位成為新學年學生會會長，原則上先以高三同學作考量。任期為一學年，即由新學年九月一至至翌年八月卅一日。
2. 學生會副會長是由家社社長擔任，社長由家社成員投票產生，參選社長必須是領袖生團成員，且由學生會總監提名經行政議會審批後參與競選。
3. 學校行政議會委任一名總監及四名導師老師，負責監督及指導學生會運作。
4. 學生會成員是由學校家社成員所組成。學校按男女比例，隨機編配當年就讀小學四年級及以上各級新同學，歸屬紅、黃、藍、綠其中一社，本編制為終身從屬制。
5. 家社成員中，具備良好的行為操守能成為同學之表率；且願意長期為校園服務之同學，經甄選後可加入領袖生團。
6. 家社之成員可按其能力加入家社內功能組別。例：康體組、總務組、宣聯組及文書組等。

學生會之功能

1. 學生會會長負責代表學校及本會對外聯繫。並按其基本任務負責統籌學生會各部門，促進學生、學校、與校外的溝通和合作。
2. 副會長須分別負責學生會之康體部、總務部、宣聯部、文書部之工作，每年更替負責。

(註：學生會舉辦活動時，各家社之相關組別有責任派成員加入相應之部門共同完成工作。)
3. 總監及導師負責監督、組織及協助學生會之運作。

監督：行政議會

總監：蔡嘉振主任

	綠社	藍社	紅社	黃社
組長	茹海嘉	關浩泓	麥俊杰	楊敏芝
領袖生 導師	胡偉昌	姚子寧	李詠妍	楊文嘉
健促導師	焦醫生			

學生會 2017/2018 學年

會長：劉豐瑞

副會長：程浩生 劉宇博 謝欣琦 蘇子晴

上述章程，行政議會得按教育原則、政府法令與行政通告、或本校需要及實際情況，而加以修訂、補充並予以執行。